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E KING YIP (李競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77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LEE KING YIP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LEE KING YIP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6行關於犯意之記載更正為「LEE KING YIP（李競業）於民國112年7月間，經友人介紹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而參與群組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負責收水之『2號』、『3號』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組織犯罪部分，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3616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15號判決在案），從事俗稱『車手』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7行關於「以假交易、需配合解除設定方式」之記載更正為「假冒買家，佯稱無法下單，需配合簽署保障協議、升級認證服務等方式」，第13行關於「轉交予『3號』」之記載後補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LEE KING YIP於本院113年1月10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

之行為，應仍構成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2425號、第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與「2號」、「3號」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對告訴人蕭朝東、李婕葳所為，均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此如後述，係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特定犯罪，而被告提領告訴人蕭朝東、李婕葳遭詐欺之款項後，再交由「2號」轉交予「3號」而上繳至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揆諸上開說明，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與罰後行為，而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洗錢行為無訛。

(二)核被告共同對告訴人蕭朝東、李婕葳詐欺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

(三)被告與「2號」、「3號」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2次犯行，均互有犯意聯絡，且分工合作、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又被告本案所為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再被告共同詐欺告訴人蕭朝東、李婕葳之犯行，雖犯罪時間相近，但被害人均不相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有異，時空上並非無從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且非經立法預設其本質係具持續實行之複次作為特徵予以特別歸類，使成獨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態樣，依社會通念難認係出於一次犯意之決定，又非屬一個行為之持續動作，自難認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成立接續犯之包括一罪或想像競合犯，是其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2次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利用告訴人蕭朝東、李婕葳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前述方式進行詐騙，致使渠等均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衡以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並就其所涉洗錢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並賠償渠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並無前科、素行尚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各次犯行造成之損害、所獲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售貨員工作、月收入約港幣

1萬4,000元至1萬5,000元、單身、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40號卷【下稱本院卷】113年1月10日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衡酌被告本案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於112年7月30日實施，乃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而其雖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其實際上所從事者，僅係依指示反覆提領款項並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

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等見解。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經查，本案被告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一職，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乙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772號卷第57頁、本院卷113年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既無其他證據可認其所陳不實，爰認定其於112年7月30日擔任車手之報酬為3,000元，又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提領告訴人2人受騙所匯款項後，已全數交由「2號」轉交予「3號」而上繳詐欺集團，足見該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其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就告訴人2人遭詐欺所匯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5772號

04 被 告 LEE KING YIP (李競業) (香港籍)

05 男 00歲 (民國00【西元0000】

06 年0月00日生)

07 住○○○○○○○○○○村○○樓00

08 樓0000室

09 (○○○○○○○○○○○○○○○○○○

10 ○ ○○○)

1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LEE KING YIP (下稱李競業) 於民國112年7月30日前不詳時
16 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以實施詐
17 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李競
18 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及負責2號收水 (下
19 稱「2號」)、3號收水 (下稱「3號」) 之男子共同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21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易、需配合解除設定方式詐騙如附表
22 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中國信
23 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
24 戶) 內，再由李競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
25 間、地點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提領完畢
26 後再將提領所得款項及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2號」，由「2
27 號」轉交予「3號」，李競業並自「3號」處領取報酬3,000
28 元。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蕭朝東、李婕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
30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競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蕭朝東、李婕葳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李競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2號」、「3號」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嫌。被告涉犯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本案受有報酬即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
1	蕭朝東	112年7月30日20時20分	31,971元	112年7月30日20時25分至20時33分，在元大銀行忠誠分行（址設臺北市○○
		112年7月30日20時29分	3,003元	
2	李婕葳	112年7月30日20時24分	21,078元	區○○路0段00號）提領5筆共56,000元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